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通知：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72,908股、94,126,27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69%、21.89%，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产业集团是华中科技大学全资所属企业，华工创投是产业集团持股34.22%的控股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通过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持有公司29.57%的股份

(其中, 华工创投持有公司 23.89%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5.68%的股份),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7月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 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